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胡秀蘭

王緯誠

王詩婷

受告知人 王億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受告知人王億誠及被告胡秀蘭、王緯誠、王詩婷就被繼承人王建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胡秀蘭、王緯誠、王詩婷依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即債務人王億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5,978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原告並已取得鈞院核發之113年度促字第1202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

01 案，是以，原告對受告知人王億誠確有債權存在，先予敘
02 明。

03 (二)又受告知人王億誠之被繼承人王建國於民國106年4月30日死
04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由受告知
05 人王億誠與被告胡秀蘭、王緯誠、王詩婷共同繼承，且為共
06 同共有，而受告知人王億誠與被告胡秀蘭、王緯誠、王詩婷
07 並已於106年7月31日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08 記完畢，故受告知人王億誠及被告胡秀蘭、王緯誠、王詩婷
09 就系爭遺產之潛在應繼分應各為1/4。

10 (三)再原告前持系爭支付命令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受告知人王億
11 誠所繼承系爭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2.6.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建
12 物(案號：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221號案)，惟因上開房地
13 仍為共同共有之狀態，致使原告無法執行受告知人王億誠之
14 財產，進而實現債權，而受告知人王億誠迄今仍怠於就其所
15 繼承之系爭遺產請求分割為分別共有，且亦已陷入無資力狀
16 態，是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原告
17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之規
18 定，代位受告知人王億誠訴請本案，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19 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0 (四)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說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其為受告知人王億誠之債權人，王億誠之財產不足
25 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王建國於106
26 年4月30日死亡所遺，現由王億誠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而為
27 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28 一、二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
29 2025號支付命令、聲請狀、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等資料
30 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第95-169頁、第215-221頁)，
31 並經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11日函附如附表一所示

01 土地及建物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附被繼承人王
02 建國遺產稅課稅資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
03 站函附如附表一所示汽車車籍及車主歷史查詢單等件在卷可
04 參(本院卷第53-79頁、第181-183頁、第227頁至第231頁)，
05 又本件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7 應可採信。

0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11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12 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
13 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
14 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
15 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
16 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8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20 1164條亦有明文。繼承人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已
21 屬財產權，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可由債權人代位行
22 使之。經查，受告知人王億誠積欠原告之債務迄未清償，且
23 其財產不足以清償所積欠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
24 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再被繼承人王建國所遺之系爭遺
25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受告知人王億誠為其繼承人，本
26 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受分配遺產，原告主張債務人
27 王億誠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代位
28 王億誠請求分割其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依上開
29 說明，自屬有據。

30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31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2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3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04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05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6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07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
09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10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11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12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13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14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15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16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7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
18 照）。經查，原告就分割之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二所示之
19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王億誠及被告等人分別共有，參諸上開判
20 決意旨，上開分割方法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21 共有關係，係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系爭遺產於分割後由王
22 億誠與被告按應繼分例保持分別共有，不僅對渠等人並無不
23 利益情形，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
24 補問題，且各繼承人取得分別共有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
25 分亦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全體繼承人而言應
26 屬公平、適當，且與法無違，是認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應
27 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
29 2、3項之規定，代位王億誠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按如附表
30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兩造互蒙其利，如僅由
05 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
06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卉好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建國之遺產

編 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公 同 共 有 狀 態)	種類
1.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	全部	土地
2.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	全部	土地
3.	桃園市○鎮區○○段00000地號	全部	土地
4.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為武陵段464-1地號)	1/2	土地
5.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為武陵段464-2地號)	1/2	土地
6.	桃園市○鎮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街00 巷0號)	全部	建物
7.	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1/2	未辦保存登 記及稅籍登 記之建物

(續上頁)

01

8.	ALJ-0000-0000-本田-1998 【現牌照號碼編為BCF-6237，車輛車籍登記在訴外人鄭凱瑞名下】	全部	汽車
9.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現車輛車籍已登記在胡秀蘭名下】	全部	機車
10.	5,000元	全部	現金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分割後就全部遺產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王億誠(受告知人)	1/4	分別共有1/4	1/4(原告負擔)
胡秀蘭(被告)	1/4	分別共有1/4	1/4
王緯誠(被告)	1/4	分別共有1/4	1/4
王詩婷(被告)	1/4	分別共有1/4	1/4